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1】第0674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7 问	4
二、《问询函》第 9 问	16
三、《问询函》第 10 问	25
四、《问询函》第 11 问	33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1】第 0674 号

致：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21】第 0503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观报字【2021】第 0043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469 号《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问询函》回复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问询函》回复所

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7问

根据申报材料：（1）2017年，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因增资经纬恒润需要向梁俊借款2,500万元。2018年1月，吉英存向曹旭明、崔文革、张秦合计借款1026万元用于归还梁俊借款，同期，吉英存向梁俊还款2309万元；（2）2020年，吉英存向张秦借款1800万元作为储备资金拟用于对外投资、日常周转等。截至2021年4月30日，吉英存存在合计约5,140万元大额负债。

请发行人说明：（1）吉英存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与上述债权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上述债权人向吉英存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结合相关债务的还款期限、还款安排等，说明实控人是否具备偿还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吉英存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与上述债权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吉英存借款增资的背景

吉英存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在恒润有限阶段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对公司创立、运行以及发展战略均具有重要作用，但截至2017年11月增资前，吉英存先生仅持有恒润有限2,320.9770万元出资额，占恒润有限的股权比例仅为33.16%，因此，由吉英存先生认缴本次增资旨在增强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地位。增资完成后，吉英存先生持有恒润有限2,915.9770万元出资额，占恒润有限的股权比例为38.39%。

由于本次增资认缴额较大，吉英存先生暂时缺少大额资金，且资金筹措来源有限，经多方了解，其多年朋友及公司兼职顾问梁俊先生愿意提供借款，以帮助吉英存先生认缴本次增资。

梁俊先生曾于2001年至2017年期间就职于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2015年，公司初步有上市的考虑，并经介绍与梁俊先生建立了联系，但由于公司尚未具备上市条件及上市时间计划，因此未形成正式的业务关系，但梁俊先生与吉英存先生在沟通交流过程中互相认可并成为朋友，在梁俊先生从证券公司离职后，公司及吉英存先生基于对梁俊先生在投融资以及上市方面专业能力的认可，聘任其为公司的兼职顾问。

基于双方上述良好关系的形成以及相互的信任基础，梁俊先生向吉英存先生提供了为期三个月的短期借款2,5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俊先生提供上述借款未设定利息。经访谈借款双方，其未设定利息的原因如下：（1）双方为多年的朋友且梁俊先生同时为公司的兼职顾问，与公司及吉英存先生有良好的信任基础；（2）吉英存先生的借款周期仅为3个月，按当年度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计算，3个月的借款利息约为6.875万元；（3）虽然于借款时点，公司的上市计划并不明朗，但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上市的决心，未来若开展上市前融资，梁俊先生希望在同等市场化条件下公司可以优先考虑引入其所任职的投资公司入股，综上，梁俊先生向吉英存先生提供了短期的无息借款。

2、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与上述债权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

吉英存先生用于认缴本次增资的相关借款已于2018年1月向梁俊先生予以了全部清偿，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的偿还情况
-----	-----	--------------	---------

梁俊	吉英存	2,500	2018年1月,吉英存直接向梁俊偿还1,000万元、571万元、738万元,合计2,309万元,其余191万元由方芳代吉英存偿还
----	-----	-------	--

(2) 相关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吉英存先生就上述2,500万元的相关借款,以向公司老股东借款的方式作为还款资金来源,并就老股东借款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曹旭明	吉英存	1,495	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还款到期日为2025年12月31日,如到期不能还款,届时双方再协商展期或其他事宜。	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以同期商业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计息
崔文革	吉英存	1,448		
张泰	吉英存	397		
方芳	吉英存	191		
合计		3,531		

(3) 与上述债权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吉英存先生与梁俊先生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吉英存先生已于2018年1月全部清偿了梁俊先生提供的上述为期三个月的2,500万元短期借款,吉英存先生与梁俊先生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吉英存先生与梁俊先生任职的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梁俊先生任职的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登丰投资成为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情况

登丰投资现时持有发行人0.86%的股份,梁俊先生为登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并作为登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登丰投资成立于2017年9月15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906XU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77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5日
合伙期限	自2017年9月15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登丰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梁晓利	有限合伙人	3,995.00	39.95
2	熊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万卫方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4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5
合计			10,000.00	100.00

登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GNG5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772
法定代表人	梁晓利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晓利	710.00	71.00
2	熊进	290.00	2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登丰投资已于2018年1月30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A001。其基金管理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432。除持有经纬恒润股权外，登丰投资亦于2021年3月投资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经访谈确认，梁俊先生与登丰投资的出资人及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梁晓利为兄妹。

2018年，恒润有限拟首次引入机构股东，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尚不明朗。梁俊先生作为公司顾问，对公司情况较为了解，认为恒润有限所处行业具有优势，且符合其投资方向。双方在综合考虑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营收和净利润情况以及可比公司情况等基础上，且登丰投资对恒润有限进行全面尽调并经内部测算收益率后，决定由登丰投资增资入股恒润有限。

基于上述，梁俊先生撮合登丰投资与恒润有限协商，入股价格以市销率为基础，由登丰投资以恒润有限投后30亿估值为定价依据向恒润有限增资，对应的入股价格为39.10元/出资额，登丰投资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登丰投资出资3,000万元认购恒润有限76.717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76.71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23.28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登丰投资持有恒润有限1%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登丰投资持有发行人0.86%股份。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37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恒润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10,967.52万元。

②梁俊先生任职的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永钛海河成为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登丰投资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永钛海河现时持有发行人1.9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6PGE288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业盛道17号鼎峰中心7号楼3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30日
合伙期限	自2019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永钛海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50.00	99.08
2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
3	天津市永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6
合计			21,650.00	100.00

永钛海河的普通合伙人天津市永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永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6P9D81G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业盛道17号鼎峰中心7号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	余红志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天津市永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极客网联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35.00
2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4	天津市赛达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永钛海河的基金管理人与登丰投资同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已披露如上。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永钛海河已于2019年8月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GT170。其基金管理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432。

永钛海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如下：

随着恒润有限业务扩张和研发人员的增多，公司看好京津协同发展的区域优势以及人才落户的政策，拟在天津设立研发中心，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助天津西青区完成了对恒润有限的招商引资，同时，永钛海河的主要出资人天津

市西青区国资管理平台即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亦看好公司业务以及未来发展，因此，其通过永钛海河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投资了发行人，其中2019年8月的入股价格以市销率为基础，参考登丰投资增资的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40亿估值为依据确定，对应的入股价格为51.22元/出资额；2020年11月与同期其他投资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以同样的定价进行了投资，即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以发行人投前90亿估值为依据确定，对应的入股价格为105.56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吉英存先生已按期向梁俊先生偿还了2,500万元借款，与梁俊先生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梁俊先生作为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的另一基金管理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负责对发行人尽调并撮合登丰投资、永钛海河向发行人投资是基于其所任职务应承担的职责，并根据其所任职公司内部相关激励制度获取收益，与梁俊先生和吉英存先生之间的借款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行为。

(3) 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以市场化定价方式增资入股恒润有限，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吉英存先生与登丰投资和永钛海河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吉英存先生与其他债权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梁俊先生与吉英存先生之间发生的借款行为之外，2018年1月，吉英存先生还向发行人老股东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方芳进行了借款。如前所述，吉英存先生向该等股东借款是用于归还其向梁俊先生的借款。上述老股东借款均约定了借款利率、还款时间及还款方式，且借贷双方未就上述借款对吉英存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并经访谈确认，吉英存先生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时间为上市后36个月，上述提供借款的股东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时间为上市后12个月；吉英存先生与该等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吉英存先生借款用以认缴本次增资的原因合理，未违反法律法规等禁止性规定；

2、上述除已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以外的其他相关借款均尚未到期，且吉英存先生还款的资金来源合法、还款安排清晰且可用于履行还款义务；

3、吉英存先生与上述债权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上述债权人向吉英存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结合相关债务的还款期限、还款安排等，说明实控人是否具备偿还能力

1、上述债权人向吉英存先生提供借款的原因

（1）梁俊先生向吉英存先生提供借款的原因

如前所述，由于本次增资认缴额较大，吉英存先生暂时缺少大额资金，且资金筹措来源有限，经多方了解，其多年朋友及公司兼职顾问梁俊先生愿意提供借款，以帮助吉英存先生认缴本次增资。

（2）其他债权人向吉英存先生提供借款的原因

①公司老股东向吉英存先生提供借款用于偿还梁俊先生的借款

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访谈，吉英存先生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其直接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发展至今，公司股东均认可吉英存先生对公司的历史贡献以及认为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核心价值 and 引领作用，增加吉英存先生的持股比例以增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此并考虑到吉英存先生个人短期内向梁俊先生还款的资金有限，因此，公司老股东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方芳将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收入所得优先借于吉英存先生用于向梁俊先生还款，并经协商，确定以同期商业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计息，以及较长的还款期。

②老股东张秦先生向吉英存先生提供借款拟用于对外投资及资金周转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吉英存先生偿还借款导致资金暂时有限，且拟筹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日常周转、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等目的，2020年，吉英存先生向公司老股东张秦先生借款1,800万元。并经协商，确定以同期商业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计息，以及较长的还款期。

2、上述借款资金来源、还款期限、还款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英存先生累计借款金额为7,831万元，其中已归还梁俊先生借款2,500万元，剩余尚未到期归还的借款金额为5,331万元，包括前述公司老股东提供的借款3,531万元和老股东张秦先生另外提供的借款1,800万元，题干所述5,140万元为相关借款人通过转账方式向吉英存先生提供的借款，未包括老股东方芳代吉英存先生向梁俊先生偿还的191万元借款。

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还款期限、还款安排以及偿还能力情况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债权人的主要资金来源	还款期限	还款安排
梁俊	吉英存	2,500	梁俊自2001年起在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后从事投融资相关业务，其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及家庭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已于2018年1月完成还款义务	吉英存先生通过向公司老股东借款的方式已向梁俊偿还借款。
曹旭明	吉英存	1,495	2017年11月，曹旭明将其持有的恒润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正道伟业、合力顺盈、天工山丘，合计转让收入为1,712.6403万元，曹旭明向吉英存提供的借款来源于其上述股权转让收入所得	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还款到期日为2025年12月31日，如到期不能还款，届时双方再协商展期或其他事宜	根据吉英存先生说明，其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投资及理财收益、分红收益、股票减持或者质押的所得等进行还款
崔文革	吉英存	1,448	2017年11月，崔文革将其持有的恒润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正道伟业、天工信立、方圆九州，合计转让收入为1,636.4550万元，崔文革向吉英存提供的借款来源于上述股权转让收入所得		
张秦	吉英存	397	2017年11月，股东张秦将其持有的恒润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方圆九州，转让收入为539.1405万元，张秦向吉英存提供的借款来源于上述股权转让所得		
方芳	吉英存	191	2017年11月，股东方芳将其持有的恒润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方圆九州，转让收入为267.5585万元，方芳代吉英存偿还的借款来源于上述股权转让所得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债权人的主要资金来源	还款期限	还款安排
张秦	吉英存	1,800	2020年5月, 股东张秦将其持有的恒润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机构股东铎兴志诚, 转让收入为4,030.4480万元, 张秦向吉英存提供的借款来源于上述股权转让所得		
合计借款总金额		7,831			
尚未归还借款总金额		5,331			

3、吉英存先生的借款用途

吉英存先生上述合计借款7,831万元, 除2017年增资恒润有限2,231.8118万元外, 2018年-2020年吉英存先生的大额支出如下: (1) 偿还梁俊先生借款2,500万元; (2) 受让持股平台退出员工的合伙份额支付约375万元; (3) 2018年认缴增资款236万元; (4) 作为担保人代北京小车匠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归还借款约211万元; (5) 家人及亲属间转账汇款约146万元; (6) 其他日常消费支出约191万元, 上述增资及大额支出合计5,890.8118万元。截至2020年末, 吉英存先生账户余额约1,900万元。

4、吉英存先生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除已归还梁俊先生的借款外, 吉英存先生上述其他借款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的还款到期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因此, 上述其他相关借款尚未到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吉英存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不得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且个人征信情况良好, 不存在被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事项。

5、吉英存先生的偿还能力

(1) 存款及房产情况

1) 报告期末, 吉英存先生的账户余额共计约1,900万元; 2) 经参考房产中介机构信息, 其家庭房产市值约1,570万元, 共计约3,470万元。

(2) 薪酬收入情况

根据目前薪酬情况并按每年度涨幅10%左右测算，吉英存先生个人未来5年的薪酬共计约927万元。

（3）转让收入

公司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为95亿元，不考虑公司上市是否成功的影响，在不同估值情况下，若吉英存先生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约0.5%股份可获得的收入（含税）情况如下：

序号	估值（亿元）	转让收入（含税，万元）
1	65	3,250.00
2	80	4,000.00
3	95	4,750.00
4	110	5,500.00
5	125	6,250.00

吉英存先生以上还款的资金来源已可满足其未来偿还到期借款的需求，尚未考虑吉英存先生未来通过公司分红、其个人股份减持、质押等所获收益等因素，因此，吉英存先生还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其具备偿还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 1、上述债权人向吉英存先生提供借款的原因合理，未违反法律法规等禁止性规定；
- 2、上述债权人的资金来源以及吉英存先生还款的资金来源合法，还款安排清晰且可用于履行还款义务；
- 3、吉英存先生具备对上述借款的偿还能力，不会影响吉英存先生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及其特别表决权的安排。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涉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增资及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
- 2、查阅了大企国际验字【2018】第0037号《验资报告》、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008号《验资报告》、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033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G1198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378号）以及缴纳增资款的银行业务付款回单/进账单；

3、核查了相关股东债权人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及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以及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4、核查了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以及相关股东提供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机构股东与其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出具的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系统离职人员、公务人员等禁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关联关系等情况的《承诺函》；

5、核查了吉英存先生个人征信报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上述借款相关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吉英存先生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6、核查了梁俊先生与恒润有限签订的《顾问聘用协议书》、其作为债权人的银行账户相关流水、与吉英存先生签订的借款协议，并访谈了梁俊先生及相关方并获得了确认；

7、访谈了相关股东债权人并取得了其对该等事项的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债权人向吉英存先生提供借款用以其认缴本次增资以及并偿还借款的原因合理，未违反法律法规等禁止性规定；

2、上述除已按期向梁俊先生履行还款义务以外的其他相关借款均尚未到期，且吉英存先生还款资金来源合法、还款安排清晰且可用于履行还款义务；

3、吉英存先生与上述债权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上述债权人向吉英存先生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合法、清晰；

5、吉英存先生具备偿还能力。

二、《问询函》第9问

根据招股说明书：（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23.6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6%。铎兴志诚、铎兴志望分别持有发行人2.86%、0.74%股份，二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与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同受华兴资本控制，与华兴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铎兴志诚2020年5月受让入股价为同期增资价的九折；（2）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洋于2012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间历任中信证券投资委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副总裁。2020年7月入职发行人后，实控人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的38.19万元出资额以76.8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刘洋，由此形成股份支付费用623.2万元计入当年管理费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保荐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铎兴志诚以九折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公允，中信证券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刘洋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是否参与过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其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对公司的贡献，是否约定服务期或其他约束条件，以及一次性全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回复】

（一）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保荐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铎兴志诚以九折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公允，中信证券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保荐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

（1）中信证券子公司投资发行人的时间

2020年11月4日，经纬恒润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经纬恒润以及公司全体原股东与中信证券子公司中证投资等16家投资机构签订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20年11月13日，就中证投资等16家投资机构的本次增资，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

发的《营业执照》。即日，中证投资完成向发行人投资。2020年12月28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82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保荐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中信证券于2020年12月22日申请经纬恒润IPO项目内部立项、立项通过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并实际开展尽职调查、辅导等上市相关业务。2021年2月1日，中信证券与经纬恒润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2021年6月22日，中信证券与经纬恒润分别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上述时点均在中证投资入股经纬恒润之后”。

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合作协议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均晚于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2、铎兴志诚以九折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1）铎兴志诚入股的背景及原因

经访谈相关方，铎兴志诚认为“恒润有限在智能网联领域属于最优质的投资标的，符合其投资方向”，因此，铎兴志诚于2020年5月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两种方式入股恒润有限，具体如下：

2020年5月30日，铎兴志诚与恒润有限股东曹旭明、崔文革、张秦、吉英存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铎兴志诚，铎兴志诚合计受让83.1023万元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70亿估值为依据确定铎兴志诚本次增资的价格，并以本次增资价格的九折，即按63亿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的股权转让的价格为75.81元/出资额。

同日，铎兴志诚与公司及原股东共同签署《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铎兴志诚出资 14,560.00 万元，其中 172.8529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14,387.1471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 70 亿估值为依据，对应的入股价格为 84.23 元/出资额。

（2）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铎兴志诚通过受让股份、增资两种方式取得了公司股权，但在如下方面存在差异：

项目	增资方式取得	受让方式取得
股权来源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原自然人股东转让部分股权
交易对方	公司	原自然人股东
是否享有特殊权利	享有“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已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解除）	否
定价	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 70 亿估值为依据	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并以本次增资价格的九折，即按 63 亿估值为依据

如上表，基于股权取得来源不同、交易对方不同以及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股权不享有“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因此经相关方协商确定，铎兴志诚在本次增资价格基础上以九折的价格受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综上，铎兴志诚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入股恒润有限的原因及背景清晰，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协商定价，铎兴志诚在本次增资价格基础上以九折的价格受让股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中信证券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中信证券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

1) 关于中信证券

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0.26% 的股份，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经访谈中证投资，其“看好经纬恒润的长期发展”，并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认缴经纬恒润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申请经纬恒润 IPO 项目内部立项、立项通过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并实际开展尽职调查、辅导等上市相关业务。2021 年 2 月 1 日，中信证券与经纬恒润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2021 年 6 月 22 日，中信证券与经纬恒润分别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上述时点均在中证投资入股经纬恒润之后”。

综上，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早于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合作协议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 关于华兴证券

铎兴志诚持有发行人 2.86% 的股份，铎兴志望持有发行人 0.74% 的股份，铎兴志诚、铎兴志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信望”），管理人均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优格”）。苏州信望、华晟优格与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同受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因此，铎兴志诚、铎兴志望与华兴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相关方，“铎兴志诚、铎兴志望重点布局汽车产业，恒润有限在智能网联领域属于最优质的投资标的，符合其投资方向”。因此，铎兴志诚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铎兴志望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根据华兴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 年 4 月 23 日，华兴证券经纬恒润科创板 IPO 联席主承销项目组提交经纬恒润科创板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2021 年 5 月 10 日，华兴证券召开 2021 年第 9 次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过经纬恒润科创板 IPO 联席主承销项目立项申请。项目组在通过立项流程后开展联席主承销商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华兴证券与经纬恒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综上，铎兴志诚、铎兴志望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早于华兴证券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协议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中信证券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

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说明》中指出：“明确《保荐办法》第 42 条‘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执行标准。基本思路是，根据注册制推进安排和各板块具体情况，采取差异化安排。一是发行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同时，根据《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2020 年 12 月 4 日发布）第三十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和信息披露程序。重要关联方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0.26% 的股份，未达到 7%。同时，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中信证券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已按规定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关联方铎兴志诚、铎兴志望合计持有经纬恒润 3.60% 的股份，持股比例未达到 7%。同时，根据华兴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华兴证券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核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

综上，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的投资行为及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刘洋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是否参与过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其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对公司的贡献，是否约定服务期或其他约束条件，以及一次性全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1、刘洋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是否参与过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刘洋先生自 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历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副总裁，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自中信证券离职。刘洋先生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和智能驾驶领域相关客户的开拓及项目执行。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2020 年 12 月，中信证券就经纬恒润 IPO 项目进行内部立项，之后与经纬恒润签署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及保荐业务。

综上，刘洋先生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未参与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

2、刘洋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对公司的贡献

刘洋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7 月 13 日加入公司至今，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和行业研究、投融资、知识产权和法务、政府和公共事务、市场宣传等工作，增强了公司在上述方面的实力。

3、是否约定服务期或其他约束条件

2020 年 7 月 30 日，恒润有限的执行董事、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吉英存先生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天工山丘 38.1912 万元出资额以 76.803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刘洋。转让完成后，刘洋先生间接持有恒润有限 0.1%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换取该员工服务为目的，构成股权激励，公司及相关持股平台未与刘洋先生约定服务期限或其他相关的约束条件。

4、一次性全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为引进和激励核心员工，2020 年 7 月 30 日，恒润有限的执行董事、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吉英存先生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天工山丘的 38.1912 万元出资额以 76.803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刘洋。公司于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股份比例 (%) ①	公司估值 (亿元) ②	对应公允价值 ③=①*②	支付对价 ④	股份支付费用 ⑤=③-④
0.1	700,000.00	700.00	76.80	623.2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

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考虑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或者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等因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由于公司及相关持股平台未与刘洋先生约定服务期限，刘洋先生所获出资份额属于可立即行权的权益工具，因此于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减去认购成本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综上，刘洋先生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未参与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其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和行业研究、投融资、知识产权和法务、政府和公共事务、市场宣传等工作，增强了公司在上述方面的实力；公司及相关持股平台未与刘洋先生约定服务期限或其他相关的约束条件；一次性全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证投资、铎兴志诚、铎兴志望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铎兴志诚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铎兴志诚与恒润有限及原股东共同签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证投资、铎兴志望与公司及原股东共同签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铎兴志诚受让股权及增资涉及的银行回单、中证投资增资涉及的北京银行电子回单、铎兴志望增资的银行回单、相关自然人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及《营业执照》；

2、核查了中证投资、铎兴志诚、铎兴志望出具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对中证投资、铎兴志诚和铎兴志望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3、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关于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40 号）；

4、查阅了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信证券、华兴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6月12日公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相关方的工商信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的公示信息；

6、查阅了刘洋先生的离职证明、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与持股平台签署的《合伙协议》和《协议书》，与吉英存先生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相关持股平台《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

7、获取了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2020年管理费用构成，查阅了股份支付测算表，并请会计师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合作协议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均晚于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2、铨兴志诚于2020年5月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入股恒润有限的原因及背景清晰，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参考上一轮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协商定价，铨兴志诚在本次增资价格基础上以九折的价格受让股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华兴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刘洋先生在中信证券任职期间未参与发行人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其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和行业研究、投融资、知识产权和法务、政府和公共事务、市场宣

传等工作，增强了公司在上述方面的实力；公司及相关持股平台未与刘洋先生约定服务期限或其他相关的约束条件；一次性全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三、《问询函》第 10 问

根据招股说明书：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经查询公开资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公司分别持有安鹏智慧、北汽华金46.99%、32.69%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0.47%股份；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祺辰途叁号、广祺辰途肆号35.92%、18.18%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0.47%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历史，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条件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历史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在报告期形成收入的主体的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注1）	首次合作业务分类	首次合作内容	至今主要合作业务分类	至今主要合作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7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智

					能网联电子产品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10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Inalfa Roof Systems INC.	2010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Inalfa Roof Systems Korea Limited	2010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Inalfa Roof Systems de Mexico S de	2011年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英拉法汽车天窗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012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Inalfa Roof Systems B.V.	2012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烟台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有限公司	2013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廊坊)有限公司	2013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014年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英纳法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京海纳川延锋汽车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2016年	电子产品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2017年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2019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新能源和动力系统电子产品

注 1: 公司首次与该主体形成收入的时间, 按首次合作时间排序, 下同;

注 2: 公司与英纳法 (Inalfa) 的首次合作时间为 2010 年, 英纳法 (Inalfa) 于 2011 年被北汽集团收购。

上表可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开展合作并形成报告期收入的主体之间首次合作时间为 2006 年, 合作关系较为长久、稳定。在合作初期, 公司主要提供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随着双方合作的持续加深, 业务类型趋于丰富, 发行人向其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类型也更加多样化。

2、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在报告期形成收入的主体的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业务分类	首次合作内容	至今主要合作业务分类	至今主要合作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2012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智能网联电子产品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012年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智能网联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服务

上表可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开展合作并形成报告期收入的主体之间首次合作时间为 2008 年，合作关系较为长久、稳定。在合作初期，公司主要提供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随着双方合作的持续加深，业务类型趋于丰富，发行人向其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类型也更加多样化。

（二）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通过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公司分别持有安鹏智慧、北汽华金 46.99%、32.69% 股份（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相关基金”），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47% 股份。

安鹏智慧基金和北汽华金基金分别入股公司时的定价情况如下：

入股主体	入股时间	入股时的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时的持股比例	入股价格	其他第三方本次入股价格	是否公允	是否需要股份支付
安鹏智慧基金	2019年12月	79.68	0.96%	参考上一轮认缴增资的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 50 亿估值为依据，本次入股价格为 62.75 元/出资额	与本次其他 4 家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相同，均为 62.75 元/出资额	是	否
北汽华金基金	2020年11月	14.21	0.16%	参考上一轮认缴增资的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以发行人投前 90	与本次其他 15 家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相	是	否

				亿估值为依据，本次入股价格为 105.56 元/股	同，均为 105.56 元/股		
--	--	--	--	---------------------------	-----------------	--	--

2、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通过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祺辰途叁号、广祺辰途肆号 35.92%、18.18% 股份（以下简称“广汽集团相关基金”），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47% 股份。

广祺辰途叁号和广祺辰途肆号分别入股公司的定价情况如下：

入股主体	入股时间	入股时的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时的持股比例	入股价格	其他第三方本次入股价格	是否公允	是否需股份支付
广祺辰途叁号	2019 年 12 月	95.61	1.15%	参考上一轮认缴增资的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以恒润有限投前 50 亿估值为依据，本次入股价格为 62.75 元/出资额	与本次其他 4 家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相同，均为 62.75 元/出资额	是	否
广祺辰途肆号	2020 年 11 月	42.63	0.47%	参考上一轮认缴增资的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以发行人投前 90 亿估值为依据，本次入股价格为 105.56 元/股	与本次其他 15 家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相同，均为 105.56 元/股	是	否

依据上述，公司上述各时点的增资是面向投资机构的市场化融资行为。虽然北汽集团、广汽集团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在公司上述各时点的融资过程中，该等客户通过其持有的基金与同期其他投资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以同样的定价进行了投资，入股价格公允，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三）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条件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在北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前后的交易金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554.29	-2.51%	3,645.71	-4.18%	3,804.59
Inalfa Roof Systems Korea Limited	3,996.52	51.77%	2,633.27	129.09%	1,149.44
Inalfa Roof Systems, INC.	2,043.13	-17.50%	2,476.44	-15.31%	2,924.21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40.19	19.89%	1,534.96	-32.16%	2,262.68
英拉法汽车天窗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681.00	-1.19%	1,701.29	-16.51%	2,037.67
其他小计	4,725.89	-26.94%	6,468.70	-26.48%	8,798.20
北汽集团总计	17,841.02	-3.36%	18,460.37	-12.00%	20,976.79
当年是否入股	是，2020年11月		是，2019年12月		否

（2）交易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在北汽集团相关基金2019年12月入股前后的主要交易条件对比如下：

客户	合同主要交易条件	2019年12月入股前	2019年12月入股后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发票日期次月起60天内付款	发票日期次月起60天内付款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Inalfa Roof Systems Korea Limited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发票开出后60天付款（Net 60 days）	发票开出后60天付款（Net 60 days）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Inalfa Roof Systems, INC.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60天之后的月末结算（60 days EOM）	60天之后的月末结算（60 days EOM）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招投标，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招投标，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收到发票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起60日内付款；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起60日内付款；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或承兑汇票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英拉法汽车天窗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发票日期次月起60天内付款；	发票日期次月起60天内付款；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	------	----	----

依据上述，公司与北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部分主要客户 2019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略有降低，系因该等客户正常业务需求所致；北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前后，公司与北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就同类产品/服务的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2、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在广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前后的交易金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4,127.86	-5.15%	4,352.14	-30.38%	6,250.83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1,411.54	-69.39%	4,611.65	456.34%	828.9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44	-39.85%	539.41	10.71%	487.23
广汽集团总计	5,863.84	-38.30%	9,503.20	25.59%	7,566.98
当年是否入股	是，2020 年 11 月		是，2019 年 12 月		否

(2) 交易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在广汽集团相关基金 2019 年 12 月入股前后的主要交易条件对比如下：

客户	主要合同交易条件	2019 年 12 月入股前	2019 年 12 月入股后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到货验收后 60 天内支付	到货验收后 60 天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到货验收后 60 天内支付	到货验收后 60 天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广州汽车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定价方式	招投标，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招投标，非公开邀标，议价、竞争性谈判
	信用政策	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支付； 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和银行保函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依据上述，公司与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 2019 年的交易金额较 2018 年有所增加，系因该等客户正常业务需求所致；2020 年的交易金额较 2019 年下降 38.30%，主要系客户个别车型相关产品的采购量降低导致。广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前后，公司与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就同类产品/服务的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对应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历史上合作的情况以及相关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主要交易条件是否存在明显、重大不合理差异，并通过函证、走访等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相关增资事宜的历史沿革资料，包括增资的工商档案、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缴纳增资款项的银行回单、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对安鹏智慧基金、北汽华金基金、广祺辰途叁号、广祺辰途肆号的出资行为进行核查，并请会计师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 2006 年开展业务合作，与广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 2008 即开展业务合作，合作关系较为长久、稳定；公司与前述客户均基于市场化原则和条件开展合作，在合作初期，公司主要向北汽集团、广汽集团提供汽车电子系统研发服务，随着公司与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合作的持续加深，业务类型趋于丰富，公司向其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类型也更加多样化。

2、公司上述各时点的增资是面向投资机构的市场化融资行为。虽然北汽集团、广汽集团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在公司上述各时点的融资过程中，该等客户通过基金与同期其他投资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以同样的定价进行了投资，入股价格公允，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3、北汽集团、广汽集团相关基金入股发行人前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就同类产品/服务的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北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 2019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略有降低，系因该等客户正常业务需求所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汽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 2019 年的交易金额较 2018 年有所增加，系因该等客户正常业务需求所致；2020 年的交易金额较 2019 年下降 38.30%，系客户个别车型相关产品的采购量降低导致，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问询函》第 11 问

根据申报材料：部分未进一步穿透核查的港台企业和境外BVI公司未明确部分股东是否属于“最终持股主体”或其他可不予穿透核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未予进一步核查的港台企业和境外BVI公司是否属于“最终持股主体”或其他可不予穿透核查的情况。

【回复】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6月15日下发的通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属于可不予穿透的情形。

依据上述规定，并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

了全面的穿透核查，除上市公司、国资持股主体外，穿透到发行人第6层的间接持股股东时，已不存在持股超过0.01%且持股超过10万股的情形；未予进一步核查的港台企业和境外BVI公司数量为227家，均属于少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0.01%的其他可不予穿透核查的情况。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以及《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2、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变更登记的《营业执照》、历次签署的《公司章程》以及章程修正案、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支付的银行电子回单/付款回单、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入资核查情况、向地方税务局缴纳股权转让及股改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

3、查阅了大企国际验字[2018]第 0037 号《验资报告》、大企国际验字[2019]第 033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8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40 号《关于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等；

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东。

5、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包括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以及机构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支付的银行回单/凭证，具体各机构股东提供材料的情况详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

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之“附件一”；

6、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其各层级出资人材料进行了核查，包括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各机构股东提供的其各层级出资人材料的具体情况详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之“附件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予进一步核查的港台企业和境外BVI公司均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的可不穿透核查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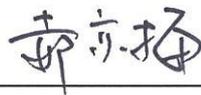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郝京梅



韩旭



2024年 8月28日